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4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定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67、258、33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緝字第4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定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67號卷第163頁）」及被告莊定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如附表編號二、四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如附表編號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二)、被告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前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已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1 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2 (四)、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3 罰。

04 (五)、又附表編號一部分，員警陪同智能障礙屋主返家經被告開門
05 時，於屋內見有吸食器及不明粉包，然尚無客觀證據足合理
06 懷疑被告所涉罪嫌，被告即坦承施用毒品之犯行，並同意搜
07 索扣押，堪認被告此部分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爰依法
08 減輕其刑。至於附表編號二部分，係經警採尿送驗呈毒品陽
09 性反應而查獲；附表編號三部分，則因被告涉嫌違反毒品危
10 害防制條例案件而為警持搜索票扣得毒品，是此部分於被告
11 坦承犯行前均已合理懷疑其有本案犯嫌，尚與刑法第62條前
12 段所規定自首要件未合，併予敘明。

1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行為情節及
14 侵害法益等情，而其本案所為施用毒品之犯行尚僅戕害自己
15 身心健康，並未直接加害於他人，反社會性情節非高，兼衡
16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
17 程度，自述之前從事保全，月薪約新臺幣3萬5,000元，無需
18 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
20 懲儆。

21 三、沒收部分

22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分別含有第一、二級毒品成
23 分，且盛裝毒品之包裝或吸食器與內含之毒品難以完全析
24 離，皆應視為毒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5 段規定均沒收銷燬之。至毒品因取樣供鑑驗耗損之部分，既
26 已驗畢用罄滅失，自不另宣告沒收銷燬。另其餘扣案物，非
27 供本件犯行所用，亦非違禁物，爰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
28 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0 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18條
31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62條、第55條、第51條第5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逸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傳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扣案物名稱數量重量 (所含毒品種類)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一)白色粉末2包；淨重5.73公克，驗餘淨重5.70公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二)米白色粉末2包；淨重0.29公克，驗餘淨重0.29公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三)吸食器1組（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	莊定秋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無	莊定秋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無	莊定秋施用第一級毒品，

01

	事實欄一(三) 施用第一級 毒品部分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四	起訴書犯罪 事實欄一(三) 施用第二級 毒品部分	白色透明晶體1包；淨 重2.00公克，取樣0.01 公克，驗餘淨重1.99公 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	莊定秋施用第二級毒品，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167號

09

第258號

10

第330號

11

被 告 莊定秋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

13

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6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莊定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19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26

20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猶不知警惕，分別為下列犯行：

21

（一）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2月27日下午5

22

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住處，以

23

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加熱吸食煙霧

24

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5

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2年12月29日凌晨1時05分許，經

其自願同意後進入上址住處進行搜索，當場扣得海洛因4包（驗餘淨重共計5.99公克）、吸食器1組，復經其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31日上午11時48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莊定秋為列管毒品定期採尿人口，經其同意後於上開時間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三）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16日凌晨0時30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14日上午某時許，在臺北市承德路1段某不詳友人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3年1月15日晚間11時52分許，持搜索票前往上址住處進行搜索，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99公克），復經其同意後採集尿液送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定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一、（一）犯行不諱；另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僅坦承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2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品初步鑑驗報告書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扣案物品照片、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各1份 (113年度毒偵字第167號)	
3	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 (113年度毒偵字第258號)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4	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品初步鑑驗報告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扣案物品照片、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各1份 (113年度毒偵字第330號)	證明犯罪事實一、(三)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2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
03 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
04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施用第一、
05 二級毒品前持有之低度行為，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06 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07 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之海洛因4包、甲基安非他命1
08 包，分別係第一、二級毒品，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9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扣案之吸食器1組
10 ，為被告所有而供其本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
11 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16 檢 察 官 蔡期民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19 書 記 官 姜沅均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